

招标信用承诺书

为落实《招标投标法》要求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填写的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单位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发布的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在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方法、评标办法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各项规定。

三、我单位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我单位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四、我单位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各项规定，通过设置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方法或评标办法等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我单位知道虚假的承诺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六、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